

梅州市梅县区“房地一体”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登记公告

镇：南口镇

村：榕岗村

公告日期：2026年4月2日至2026年4月24日

宗地代码	权利人情况		宗地与房屋情况							登记结果公告		备注
	权利人姓名	共有/共用 权利人情况	总层数	房屋结构	竣工时间	宗地面积	建筑占地面积	建筑面积	坐落	宗地批准面积	建筑批准面积	
441403116067JC91238	刘伟亮	共同共有	4	钢筋混凝土结构	2014/01/07	228.21	228.21	631.55	广东省梅州市梅县区南口镇榕岗村二队76号66号	150	450	实测宗地面积228.21平方米 实测建筑面积631.55平方米

经初步审定，我机构拟对下列不动产权利予以首次登记，根据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十七条的规定，现予公告。如有异议，请自本公告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将异议书面材料送达我机构。逾期无人提出异议或异议不成立的，我机构将予以登记。
异议书面材料送达地址：梅州市梅县区府前大道41号梅州市自然资源局梅县分局一楼，联系方式：14783827515



梅州市梅县区“房地一体”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登记公告

镇：石坑镇

村：琴江村

公告日期：2026年4月2日至2026年4月24日

宗地代码	权利人情况		宗地与房屋情况						登记结果公告		备注	
	权利人姓名	共有/共用权利人情况	总层数	房屋结构	竣工时间	宗地面积	建筑占地面积	建筑面积	坐落	宗地批准面积		建筑批准面积
441403118003JC90245	刘国英 刘继浩	共同共有	1	混合结构	1994/11/20	269.71	262.73	262.73	广东省梅州市梅县区石坑镇琴江村丰田小组38号	269.71	262.73	

经初步审定，我机构拟对下列不动产权利予以首次登记，根据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十七条的规定，现予公告。如有异议，请自本公告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将异议书面材料送达我机构。逾期无人提出异议或异议不成立的，我机构将予以登记。
 异议书面材料送达地址：梅州市梅县区府前大道41号梅州市自然资源局梅县分局一楼，联系方式：14783827515

